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序号6 电子ATP荧光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5629万元，资产总额为31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序号8 燃气环保双头双尾小炒炉、序号12 单星盆台、序号13 大单星盆台、序号15 三层密封双开门送餐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0210.87万元，资产总额为1094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序号1 砧板刀具消毒柜、序号2 汤桶消毒柜、序号3 高温消毒柜、序号4 筷子消毒车、序号7 保洁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卡杰森电器有限公司），从



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序号 14 风幕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米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3 人，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序号 9 不锈钢熟食托带盖、序号 10 不锈钢 2/1 熟食托带盖)，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铭轩五金制品厂)，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序号 5 食品留样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兴南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序号 11 白色密胺托盘(带学校 LOGO))，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扬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848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86.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序号 16 净食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优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19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